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臨時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百年五月四日 下午 14:00 (星期三)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0 號 (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董事 葉垂景 先生



紀 錄：黃卓凱 經理



出席及委託出席：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垂景 董事、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慰芬 董事、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康 董事、陳俊兆 董事、周萬順 董事、等五席。

請假及未出席：林祖嘉 董事 一席。

列席：郭仲乾 監察人、林青蓉 監察人、姜明君 總經理、江曉珍 副理。

一、 報告事項 (無)

二、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一百年現金增資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60,000,00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433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 予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新股之 10% 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 75% (計 4,500,000 股) 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可認購 121.54278 股，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認購不足或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三、最後過戶日：一百年六月九日。

四、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一百年六月十日至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五、除權認股基準日：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六、原股東及員工認股繳款期間：一百年六月二十日至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七、特定人認股繳款期間：一百年六月九日至一百年六月十日。

八、原股東催繳期間：一百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百年七月二十六日。

九、增資基準日：一百年六月十一日。

十、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

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或認股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變動致每仟股可認購股數須調整，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修正。

十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十二、金管會核准函與本次增資計畫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